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中区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

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中府办〔2023〕35号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渝中区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中区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

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116号）文件精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全面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对我区救助对象按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1.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救助。

2.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确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

3.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不含1－6级残疾军人）、城乡重度（1－2级）残疾人员、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大学生等其他救助对象，按照《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中府办〔2016〕65号）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医疗救助。

（二）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1.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的，对特困人员按照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按照90%给予定额资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照70%给予定额资助；救助对象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二档的，统一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资助。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为救助对象提供多元化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2.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1.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

2.合理确定医疗救助水平。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医疗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住院费用或门诊治疗费用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其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90%的比例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8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12万元。特殊疾病病种根据全市统一政策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一次性住院发生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3万元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特殊疾病的救助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6万元。

3.健全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加强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统筹资金使用，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医疗费用负担。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对规范转诊且在我市范围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一次性就医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超过我市上年度防止返贫监测标准50%的部分给予倾斜救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按80%比例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7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

（四）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1.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预警机制，做好因病致贫返贫预警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做到及时预警。加强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做到精准救助。

2.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按照《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中府办〔2016〕65号）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资助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相关规定，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各部门及街道按照职能职责共同推进，做好对象认定、数据流转、信息共享、结果反馈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就高原则确定救助类别给予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要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五）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1.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支持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助医类公开募捐慈善活动，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慈善组织应依法公开慈善医疗救助捐赠款物使用信息，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2.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开展基层工会临时医疗救助，对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有严重困难的职工，按照工会有关政策给予临时医疗救助。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促进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六）优化经办流程和综合服务管理

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支付等流程，对已认定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按照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人员资助参保和待遇支付等经办服务。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同步定点，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药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就医，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范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救助对象认定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街道要将落实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区医保局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各项政策。区民政局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区财政局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区税务局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区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各街道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内救助对象的参保缴费、人员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落实专岗负责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相应保障。依托基层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工作，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